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14 號  
主 旨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企業應於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若企業能無條件將某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惟企業須隨時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該企業權益工具清償該負債時，應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參考答案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以下簡稱第一號公報）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負債係企業之現時義務。另第一號公報第三十八條規定，現時義務之清償可能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

1. 支付現金。
2. 移轉其他資產。

3. 提供勞務。
4. 以另一義務替代該義務。
5. 轉換義務為權益。

義務亦可能因其他方式而消滅。例如，債權人放棄或喪失其權利。

- 二、依第一號公報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轉換義務為權益係清償現時義務之一種方式。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因此，若企業能無條件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即使須隨時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清償該負債，仍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